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618
8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6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 贝希尔·祖比先生(约旦)

1.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b) 荒漠化和干旱;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并将它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分项目96(c)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并在全体会议上直接审议。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以文号A/50/618和增编分几个部分印发。

3. 第二委员会在1995年10月30日和31日、11月1日至3日和11月15日、16日和27日第18次至第23次、第34次、第35次和第39次会议上就本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在10月30日和31日和11月1日至3日第18次至第23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分项目(a)和(b)的一般性讨论。在11月15日和16日第34次和第35次会议进行了关于分项目(d)和(e)的一般性讨论。在11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进行了关于分项目(f)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一般性讨论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内(A/C.2/50/SR.18-23、34、35和39)。此外,提请注意10月3日和4日及9日至11日委员会第3次至第8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讨论(见A/C.2/50/SR.3-8)。

4. 为审议本项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A/50/25);¹

(b)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A/50/171);

(c)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A/50/182-E/1995/66和Corr.1);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关于环境规划署在环境监测方面的活动的报告(A/50/371);

(e) 秘书长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说明(A/C.2/50/2);

(f) 1995年6月1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6月15日至17日在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举行的七个主要工业集团首脑会议最后文件(A/50/254-S/1995/501);

(g) 1995年9月8日厄瓜多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4日和5日在基多举行的第九次里约集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宣言(A/50/425-S/1995/787);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25号》印发。

(h) 1995年9月18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第二十六次南太平洋论坛正式公布(A/50/475);

(i) 1995年10月2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9月2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九届77国集团外交部长年会通过的《部长宣言》(A/50/518);

(j) 1995年8月18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美利坚合众国、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等国政府于1995年6月9日在圣约瑟签署的《合作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共同执行措施以减少产生“温室效应”的气体排放的意向声明》(A/50/366);

(k) 1995年8月30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5年8月23日和24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国家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所发表的新闻公报(A/50/400);

(l) 1995年9月5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转递1995年8月17日和18日在西班牙港举行的加勒比国家联盟创始首脑会议的文件(A/50/407);

(m) 1995年10月3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C.2/50/6);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章节,第六章,A节(A/50/3);²

(b) 秘书长就《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联合国公约》提出的报告(A/50/515);

²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Rev.1)印发。

(c) 秘书长载有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的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的形式、范围和组织方面的提议的报告(A/50/453);

(d) 执行秘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报告(A/50/218);

(e) 秘书长有关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的说明(A/50/74和Add.1);

(b) 荒漠化和干旱

(a) 秘书长的报告(A/50/347);

(b) 秘书长关于为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举办活动的报告(A/50/516);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防治荒漠化行动计划》的全面实施情况,包括在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实施情况的报告(A/50/227-E/1995/99);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A/50/716和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的最后报告(A/50/536);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机关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50/422和Add.1);

(f)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a) 秘书长的报告(A/50/210-E/1995/74);

(b) 秘书长关于十年秘书处的核心职能的报告(A/50/521)；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自然灾害的预警能力的报告(A/50/526)。

5. 在10月30日第18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可持续发展司司长、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办事处主任就整个议程项目并就分项目(a)和(b)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0/SR.18)。

6. 在10月31日第20次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0/SR.20)。

7. 在11月15日第34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副秘书长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执行秘书就分项目(d)和(e)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0/SR.33)。

8. 在11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国际减少自然灾害秘书处主任就分项目(f)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50/SR.39)。

- - - - -